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尚豪即李榮芳

代 理 人 徐翊昕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

附表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請說明領取之期間為何？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內頁明細等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三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

01 出），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
02 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如有，請提出向
03 各該保險公司查詢之各張保單之價值或解約金為何？

04 四、依聲請人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
05 聲請人於111年度有來自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、上品綜合
06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榮剛材料科技
07 股份有限公司等之營利所得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28元，
08 於112年度僅有來自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所得20元，
09 請說明聲請人是否仍保有等投資之財產？如是，請提出相關
10 證明文件說明各筆投資目前市價為何？如否，請說明該等投
11 資處分後所得各為多少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臺灣集中
12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
13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
14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）。